

钻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09836820251401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601-YY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0281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供 应 商 (乙 方):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便携式全液压 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EGR	EP1000G	英格尔	1	台套	980000	980000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98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

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1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其他收入资金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出具请款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尾款 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前应交至指定账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承诺书；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配置清单。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2025年7月24日	乙方（章）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地址：柳州市航北路1号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生晖大街 12号A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佳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又富
联系人及电话：唐佳慧 0772-3214801	联系人及电话：许又富 0756-3635829
电子邮箱：gxdk305@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航惠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九洲港支行
账号：45001625071050501213	账号：725068377197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19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450000499098368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04000506887717
经办人：唐佳慧	2025年7月24日

2025 年地质专用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 年地质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601-YYZB） 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定，确定您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1 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根据贵方 2025 年地质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601-YY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许又富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生晖大街 12 号 A 座 邮编：519085

电话：13823026019 传真：0756-3635829 邮箱：yw@egrcn.com

投标人名称: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州港支行

银行帐号: 725068377197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日内。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 质保期一年 ，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包括：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售后服务内容。 2、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包括：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售后服务内容。 2、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	无偏离



	3、人员安排：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4、回访维修：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	3、人员安排：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4、回访维修：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根据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根据	无偏离



	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出具请款材料,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剩余尾款 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 否则,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出具请款材料,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剩余尾款 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 否则,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无偏离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供应商应当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交货和安装时, 供货商和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运输、保管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 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商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供应商应当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交货和安装时, 供货商和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运输、保管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 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商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	无偏离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1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1) 钻探能力： HTW×1.5m 钻探能力 ≥ 400m， NTW×1.5m 钻探能力 ≥ 1000m；	(1) 钻探能力： HTW×1.5m 钻探能力 600m， NTW×1.5m 钻探能力 1000m；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2) 柴油发动机为涡轮增压发动机，动力模块数 4 个，每台功率 ≥ 30kw；最大转速 ≥ 3000rpm	(2) 柴油发动机为涡轮增压发动机，动力模块数 4 个，每台功率 33kw ；最大转速 3000rpm；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3) 钻探倾角：45-90°，钻架可根据需要扩展为水平钻架（具备 0-90° 度施工能力），钻架选用四边导轨系统或六边形导轨系统；	(3) 钻探倾角：45-90°，钻架可根据需要扩展为水平钻架（具备 0-90° 度施工能力），六边形导轨系统；	无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4) 桅杆垂直高度 ≤ 5.5 米	(4) 桅杆垂直高度 5.3 米；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5)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 20MPa，最大流量：≥ 250L/min；	(5)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21MPa ，最大流量： 260L/min ；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6) 顶驱式动力头最大扭矩：≥ 1000NM，最高转速 ≥ 1500rpm；动力头给进行程 ≥ 1.8m；	(6) 顶驱式动力头最大扭矩：1000NM，最高转速 1500rpm；动力头给进行程 1.83m；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	(7) 油缸提升	(7) 油缸提升力：	正偏离

要求	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力: $\geq 110\text{kN}$, 给进力 $\geq 60\text{kN}$	120kN, 给进力 60kN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8) 泥浆泵最大流量 $\geq 100\text{L/Min}$, 最高压力 $\geq 6\text{Mpa}$;	(8) 泥浆泵最大流量 100L/Min, 最高压力 7Mpa;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9) 夹持能力: PQ/HTW/NTW/BTW; 夹持器选用滑槽式卡瓦夹持器或液压滑块夹持器	(9) 夹持能力: PQ/HTW/NTW/BTW; 夹持器选用液压滑块夹持器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10) 钻机总重量 ≤ 1.8 吨, 最重模块 $\leq 200\text{kg/台}$;	(10) 钻机总重量 1.68 吨, 最重模块 180kg/台;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11) 取芯直径: HTW $\geq 71\text{mm}$, NTW $\geq 56\text{mm}$, BTW $\geq 42\text{mm}$;	(11) 取芯直径: HTW 71mm, NTW 56mm, BTW 42mm;	无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12) 钻孔直径: HTW $\geq 96\text{mm}$, NTW $\geq 76\text{mm}$, BTW $\geq 60\text{mm}$;	(12) 钻孔直径: HTW 96mm, NTW 76mm, BTW 60mm;	无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13) 卷扬机平均速度 $\geq 100\text{m/min}$, 提升力: $\geq 15\text{kN}$, 钢丝绳直径: 6mm, 容绳量 $\geq 1300\text{m}$;	(13) 卷扬机平均速度 300m/min, 提升力: 16kN, 钢丝绳直径: 6mm, 容绳量 1300m;	正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14) 钻机液压系统采用多路阀块或免维护, 可靠性高的多功能分流合流集成阀块系统。	(14) 钻机液压系统采用可靠性高的多功能分流合流集成阀块系统。	无偏离
技术要求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二、整机配件至少包含以下配套零部件 钻架 1 套、夹持器 1 台、桅杆 1 套、撑杆 1 套、	二、整机配件至少包含以下配套零部件 钻架 1 套、夹持器 1 台、桅杆 1 套、撑杆 1 套、牛头板	无偏离



		牛头板 1 套、液压搅拌桶 2 台、操作台 1 台、发动机 4 台、液压油箱 1 台、供电供油 1 台、泥浆泵 1 台、卷扬机 1 台、动力头 1 台、泥浆槽 1 套、帐篷架 1 套、液压加油泵 1 台、无级变速马达 1 台、配套工具 1 台、V 型水封 1 个、变径接头 2 个、增强型卡瓦 1 套、NTW 扶正胶圈 1 个、钢丝绳 1 卷、钢丝绳铝卡子 20 个、油管 4 条、帐篷布 1 套、LED 灯 4 个、照明线索 1 套、防雨帽波纹伸缩管 4 套、提引器（内管）1 套、防护网 1 个、柴油管 2 套、启动电源线 1 套、地锚夹板（NTW）1 副、杠杆式紧索具 1 把、铁链 1 条、羊角钩 1 个、木牙螺丝 6 个、动力头拆卸工具 1 个、通规 1 个、通规 1 个、钻杆堵头 1 个、NTW 岩心吹出器 1 个、HTW 岩心吹出器 1 个、撑杆顶块 4 个、备用螺丝包 1 个、液压油管 ED 接头密封件 1 个、	1 套、液压搅拌桶 2 台、操作台 1 台、发动机 4 台、液压油箱 1 台、供电供油 1 台、泥浆泵 1 台、卷扬机 1 台、动力头 1 台、泥浆槽 1 套、帐篷架 1 套、液压加油泵 1 台、无级变速马达 1 台、配套工具 1 台、V 型水封 1 个、变径接头 2 个、增强型卡瓦 1 套、NTW 扶正胶圈 1 个、钢丝绳 1 卷、钢丝绳铝卡子 20 个、油管 4 条、帐篷布 1 套、LED 灯 4 个、照明线索 1 套、防雨帽波纹伸缩管 4 套、提引器（内管）1 套、防护网 1 个、柴油管 2 套、启动电源线 1 套、地锚夹板（NTW）1 副、杠杆式紧索具 1 把、铁链 1 条、羊角钩 1 个、木牙螺丝 6 个、动力头拆卸工具 1 个、通规 1 个、通规 1 个、钻杆堵头 1 个、NTW 岩心吹出器 1 个、HTW 岩心吹出器 1 个、撑杆顶块 4 个、备用螺丝包 1 个、液压油管 ED 接头密封件 1 个、0 型圈 -24° 锥 1 个、UNF 接头螺纹 1 个、动力头阀密封件包 1 套、钻进油缸维修包 2 套、夹持器油缸维修包 1 套、V 型水封密封件维修	
--	--	---	--	--

		O 型圈-24° 锥 1 个、UNF 接头 螺纹 1 个、动力 头阀密封件包 1 套、钻进油缸维 修包 2 套、夹持 器油缸维修包 1 套、V 型水封密 封件维修包 10 套、回油滤芯 1 个、吸油滤芯 1 个、空气滤芯 4 个、柴油滤芯 4 个、机油滤芯 4 个、保险丝维修 包 4 套、管型保 险丝维修包 1 套、拉杆密封头 维修包 1 套、泵 头维修包 1 包、 套筒 1 个、活塞 拆卸工具 1 套、 快插 2 个、马达 维修包 1 套等	包 10 套、回油滤芯 1 个、吸油滤芯 1 个、空气滤芯 4 个、 柴油滤芯 4 个、机 油滤芯 4 个、保险 丝维修包 4 套、管 型保险丝维修包 1 套、拉杆密封头维 修包 1 套、泵头维 修包 1 包、套筒 1 个、活塞拆卸工具 1 套、快插 2 个、 马达维修包 1 套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油标准版)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钻探能力：HTW×1.5m 钻探能力≥400m，NTW×1.5m 钻探能力≥1000m； (2) 柴油发动机为涡轮增压发动机，动力模块数 4 个，每台功率≥30kw；最大转速≥3000rpm； (3) 钻探倾角：45-90°，钻架可根据需要扩展为水平钻架（具备 0-90° 度施工能力），钻架选用四边形导轨系统或六边形导轨系统； (4) 桅杆垂直高度≤5.5 米； (5)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20MPa，最大流量：≥250L/min； (6) 顶驱式动力头最大扭矩：≥1000NM，最高转速≥1500rpm；动力头给进行程≥1.8m； (7) 油缸提升力：≥110kN，给进力≥60kN (8) 泥浆泵最大流量≥100L/Min，最高压力≥6Mpa； (9) 夹持能力：PQ/HTW/NTW/BTW；夹持器选用滑槽式卡瓦夹持器或液压滑块夹持器 (10) 钻机总重量≤1.8 吨，最重模块≤200kg/台； (11) 取芯直径：HTW ≥71mm，NTW ≥56mm，BTW ≥42mm； (12) 钻孔直径：HTW ≥96mm，NTW ≥76mm，BTW ≥60mm； (13) 卷扬机平均速度≥100m/min，提升力：≥15kN，钢丝绳直径：6mm，容绳量≥1300m； (14) 钻机液压系统采用多路阀块或免维护，可靠性高的多功能分流合流集成阀块系统。 二、整机配件至少包含以下配套零部件 钻架 1 套、夹持器 1 台、桅杆 1 套、撑杆 1 套、牛头板 1 套、液压搅拌桶 2 台、操作台 1 台、发动机 4 台、液压油箱 1 台、供电供油 1 台、泥浆泵 1 台、卷扬机 1 台、动力头 1 台、泥浆槽 1 套、帐篷架 1 套、液压加油泵 1 台、无级变速马达 1 台、配套工具 1 台、V 型水封 1 个、变径接头 2 个、增强型卡瓦 1 套、NTW 扶正胶圈 1 个、钢丝绳 1 卷、钢丝绳铝卡子 20 个、油管 4 条、帐篷布 1 套、LED 灯 4 个、照明线索 1 套、防雨帽波纹伸缩管 4 套、提引器（内管）1 套、防护网 1 个、柴油管 2 套、启动电源线 1 套、地锚夹板（NTW）1 副、杠杆式紧索具 1 把、铁链 1 条、羊角钩 1 个、

				木牙螺丝 6 个、动力头拆卸工具 1 个、通规 1 个、通规 1 个、钻杆堵头 1 个、NTW 岩心吹出器 1 个、HTW 岩心吹出器 1 个、撑杆顶块 4 个、备用螺丝包 1 个、液压油管 ED 接头密封件 1 个、O 型圈 -24° 锥 1 个、UNF 接头螺纹 1 个、动力头阀密封件包 1 套、钻进油缸维修包 2 套、夹持器油缸维修包 1 套、V 型水封密封件维修包 10 套、回油滤芯 1 个、吸油滤芯 1 个、空气滤芯 4 个、柴油滤芯 4 个、机油滤芯 4 个、保险丝维修包 4 套、管型保险丝维修包 1 套、拉杆密封头维修包 1 套、泵头维修包 1 包、套筒 1 个、活塞拆卸工具 1 套、快插 2 个、马达维修包 1 套等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包括：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售后服务内容。 2、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 3、人员安排：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4、回访维修：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		

	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出具请款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尾款 1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供应商应当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交货和安装时，供货商和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运输、保管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商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本项目无特殊要求

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地质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601-YYZB

分标：1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便携式全液 压岩心钻机 1000 型（柴 油标准版）	广东英 格尔地 质装备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EGR	EP1000G	1 台 套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980000.00 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1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便携式全 液压岩心 钻机 1000 型 (柴油标 准版)	1	台套	EGR	EP1000G	广东英格 尔地质装 备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广东省·珠海 市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